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七次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独立董事：何万篷、黄钟伟、毛玲玲

2024 年 8 月 22 日